

臺北帝國大學之相關基本法令與其他／吳密察教授

(迄 2009 年 11 月整理計 25 件)

(1)

關於臺北帝國大學之件（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敕令第 30 號）

關於臺北帝國大學，依帝國大學令，但該令中文部大臣之職務，由臺灣總督行之。

(2)

帝國大學令（大正 8 年 2 月，勅令第 12 號）抄

第五條 帝國大學置評議會，以各學部長及各學部之教授二人以內組織之。

帝國大學總長召集評議會，其議長。

第六條 教授為評議員者，以各學部為單位由教授互選，文部大臣任命之。

前項評議員任期為三年。

第七條 評議員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學部內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 二 講座設置及廢止之諮詢事項。
- 三 大學內部之制度規章。
- 四 其他文部大臣或帝國大學總長諮詢事項。

.....

第十三條 帝國大學對於有功勞或學術上有績效者，得依勅旨給予名譽教授名稱。¹

(3)

大學令（大正 7 年，勅令第 388 號）

(4)

臺北帝國大學官制（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勅令第 31 號）

第一條 臺北帝國大學設下列職員

總長			勅任
教授	專任	二十二	人 勅任或奏任
助教授	專任	十六	人 奏任
事務官	專任	二	人 奏任

¹ 昭和十三年（1938）臺北帝國大學授與幣原坦名譽教授。

學生監

司書官 專任 一人 奏任
助手 專任 二十四人 判任
書記 專任 十七人 判任
司書 專任 三人 判任

- 第二條 總長承臺灣總督之監督，掌理臺北帝國大學一般事務，統督所屬職員。總長對於高等官之進退，向總督具狀；對於判任官，專行之。
- 第三條 教授分屬各學部，擔任其講座，教授學生，指導其研究。教授而被補為學部長者，得不使擔任講座。
- 第四條 助教授分屬各學部，協助教授從事授業及實驗。擔任講座之助教授，在第一條名額之外。但分擔講座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事務官承總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
- 第六條 司書官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附屬圖書館之圖書、紀錄及閱覽事務。
- 第七條 助手分屬各學部，承教授或助教授之指揮，服學術相關職務。
- 第八條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會計。
- 第九條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關於附屬圖書館圖書紀錄之整理、保存及閱覽事務。
- 第十條 各學部設學部長，由臺灣總督從屬於其學部之教授中補之。學部長在總長監督之下，掌其學部之事。
- 第十一條 理農學部設附屬植物園及附屬農場。植物園設植物園長，農場設農場長，由臺灣總督自農學部之教授或助教授補之。植物園長及農場長，在總長監督下掌理，各掌理植物園或農場之事務。
- 第十二條 臺北帝國大學設附屬農林專門部。²農林專門部設下列職員：
主事
教授 專任 十四人 奏任
助教授 專任 七人 判任
生徒監
主事，由臺灣總督自農林專門部教授中補之，承總長之命掌理農林專門部之事務，監督職員。
農林專門部之教授及助教授，掌生徒之教育。
生徒監，由臺灣總督自農林專門部之教授或助教授中補之，承主事之指揮，掌生徒之訓育。
- 第十三條 臺北帝國大學設附屬圖書館，置圖書館長，由臺灣總督自教授、助教授或司書官中補之。圖書館長，在總長監督下，掌理圖書館之事務。

² 昭和十一年（1936）增設「醫學專門部」。

(5)

關於臺北帝國大學學部之件（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勅令第 32 號）

臺北帝國大學之學部如左：³

文政學部
理農學部

(6)

臺北帝國大學講座令（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勅令第 33 號）

臺北帝國大學各學部之講座的種類及其數量，如下：

文政學部	
國語學、國文學	一講座
東洋史學	一講座
哲學、哲學史	一講座
心理學	一講座
土俗學、人種學	一講座
憲法	一講座
行政法	一講座
理農學部	
植物學	一講座
動物學	一講座
地質學	一講座
化學	一講座
生物化學	一講座
植物病理學	一講座

(7)

臺北帝國大學高等官俸給令（昭和 3 年，勅令第 36 號）

第一條 臺北帝國大學之教授及助教授之俸給，分為本俸及職務俸。

第二條 教授而補為學部長者，得給予職務俸年額一千二百元以內，教授或助教授而補為學生監、植物園長、農場長、圖書館長者，得給予職務俸年額六百元以內。

第三條 各講座賦予職務俸

對各講座，得依學科之種類及職務之繁閒，由臺灣總督決定給予年額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之職務俸。但各講座之職務俸與本俸合計，年

³ 昭和十一年（1936）增設「醫學部」。昭和十三年（1938），醫學部之下設附屬醫院。昭和十六年（1941）增設「豫科」。

- 額不得超過五千七百元。
- 第四條 教授擔當講座，接受職務俸。
助教授擔當講座者，接受其講座職務俸之半額。
- 第五條 助教授依其學科之種類及職務之繁閒，接受年額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之職務俸。
- 第六條 教授兼擔講座時，其所兼擔講座之職務俸之半額。
- 第七條 教授擔任講座外之授業時，得給予年額九百元以內之俸給。
- 第八條 教授或助教授之職務俸的年額不得超出二千二百元，合本俸不得超出六千元，合本俸及年功加俸不得超出六千七百元。
- 第九條 囑託講師擔任講座或擔當講座外之授業時，給予教官俸給津貼。但擔任講座時，津貼之年額不得超過講座職務俸之年額。
- 第十條 教授、助教授或講師分單屬於一個講座之職務時，分給教授或助教授及分給講師之津貼年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講座之職務俸。
- 第十一條 教授或助教授，一時從事其他公務，或因特別學術上之需要，承臺灣總督之指揮，一時未擔任講座或離開職務時，以二年為限仍得給予本俸。

(8)

臺北帝國大學之位置（昭和 3 年，告示第 33 號）

臺北帝國大學位置臺北東富田町

(9)

臺北帝國大學副手規程（昭和 5 年 1 月制定）抄

第一條 學部得置副手。

副手無給，但應特別支給津貼。

第二條 副手限於被認為具有學士或相當資格者，由學部長推薦總長囑託之。

(10)

關於雇外國人之件（明治 26 年 9 月，勅令第 96 號）抄

帝國大學、官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文部省直轄學校於學科教授必要時，帝國大學總長、官立大學校長、高等師範學校長及文部省直轄學校長經文部大臣許可，得雇外國人擔當教官之職務。

(11)

熱帶醫學研究所官制（昭和 14 年，勅令第 278 號）

第一條 臺北帝國大學附置熱帶醫學研究所。

第二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掌關於熱帶之醫事、藥事及衛生之下列事務：

- 一、研究、調查、試驗、分析、鑑定及檢定。
- 二、講習、談話及實地指導。
- 三、細菌學的預防治療品等研究或試驗結果之物料的製造及配付。

第三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設下列職員：

所長
所員
技師 專任一人 奏任
書記 專任三人 判任
技手 專任十九人 判任

第四條 所長，由臺灣總督自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中補之。

所長，在臺北帝國大學總長監督下，掌理熱帶醫學研究所之事務。

第五條 所員，由臺灣總督自臺北帝國大學之教授及助教授中補之。

所員，在所長監督下，掌理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事務。

第六條 技師，承上司之命，掌第二條第三號所揭物料製造之技術。

第七條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八條 技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九條 臺北帝國大學教授被補為所長或所員者，得不使擔任講座。

依前項規定而不擔任講座之教授，及被補為所員專門從事所務之助教授，共五人為臺北帝國大學名額外。

第十條 臺灣總督得於必要之地點設置熱帶醫學研究所之支所。

(12)

熱帶醫學研究所事務分掌規程（昭和 14 年，訓令第 25 號）

第一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設熱帶病學科、熱帶衛生學科、細菌血清學科、化學科及庶務課。

第二條 熱帶病學科，掌下列事務：

- 一、關於熱帶病之病原、病理、預防及治療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 二、關於熱帶病之臨床研究、調查及試驗。

第三條 熱帶衛生學科，掌下列事務：

- 一、關於熱帶地保健衛生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第四條 細菌血清學科，掌下列事務：

- 一、細菌性疾患之病原、病理、預防及治療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 二、關於細菌學之預防治療品的研究、調查及試驗。
- 三、關於細菌血清及細菌學之預防治療品的鑑定及效力檢定。

第五條 化學科，掌下列事務：

- 一、關於藥學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 二、關於衛生化學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 三、醫事、衛生用藥品及飲食物之分析、鑑定、檢定及封緘。

第六條 講習、談話及實地指導事項，於各主管科行之。

第七條 庶務科掌下列事務：

一、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由臺北帝國大學總長自所員中任命之。

庶務課設課長，由所長自書記中任命之。

科長及課長，承所長之命，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士林支所，掌細菌學的預防治療品等之研究、調查或試驗結果的物料之製造及配付相關事務。

第十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臺中支所及臺南支所，掌醫事及衛生用藥品之試驗、檢定及封緘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各支所設支所長，由所長自所員或技師中任命之。

支所長，承所長之命，掌理支所之事務。

(13)

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大正十四年四月，勅令第 135 號）

第一條 為掌官立或公立之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或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男生徒之教練，配屬陸軍現役將校於該當學校。但戰時事變之際等不得以之情況，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配屬將校時，由陸軍大臣與文部大臣協議行之。

配屬將校之教練，承該當學校長之指揮監督。

(14)

文部大臣所轄外學校配屬陸軍現役將校之件（大正十四年，勅令第 246 號）

陸軍大臣應宮內大臣、文部大臣以外之各省大臣、朝鮮總督、臺灣總督、關東長官、或樺太廳長官協議時，為掌其所轄學校男生徒之教練，得配屬陸軍現役將校於該當學校。此情況，準用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

(15)

關於帝國大學名譽教授等的待遇之件（大正四年，勅令第 152 號）

帝國大學名譽教授、官立大學名譽教授、高等師範學校名譽教授、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名譽教授、陸軍名譽教授、海軍名譽教授及水產講習所名譽教授，以勅任官待遇。

(16)

臺北帝國大學編制

	總長 ⁴	教授 ⁵	助教授 ⁶	事務官 ⁷	學生監	司書官 ⁸	助手 ⁹	書記 ¹⁰	司書 ¹¹
1928(S3)		22	16	2	--	1	24	17	3
1929(S4)		40	33	1	1 ¹²	1	46	18 ¹³	4
1930(S5)									
1931(S6)									
1932(S7)									
1933(S8)									
1934(S9)									
1935(S10)		48	36	1	1	1	49	19 ¹⁴	5
1936(S11)		55	43	2	2 ¹⁵	1	63	24 ¹⁶	6
1937(S12)		60	48	2	2	1	74	24 ¹⁷	6
1938(S13)		71	60	2	2	1	103	31 ¹⁸	6
1939(S14)		75	64	2	2	1	115	32 ¹⁹	6
1940(S15)									
1941(S16)		77	65	3	3	1	104	35 ²⁰	6
1942(S17)									
1943(S18)									
1944(S19)									
1945(S20)									

* 根據歷年『總督府職員錄』所揭舉之「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製表。

⁴ 敕任。

⁵ 敕任或奏任。

⁶ 奏任。

⁷ 奏任。

⁸ 奏任。

⁹ 判任。

¹⁰ 判任

¹¹ 判任

¹² 職員名稱改為「學生主事」，奏任。

¹³ 另外編制文部大臣任命之。

¹⁴ 另外編制文部大臣任命之。

¹⁵ 改稱「學生主事」，奏任。

¹⁶ 另有 2 人「學生主事補」，判任。

¹⁷ 另有 2 人「學生主事補」，判任。

¹⁸ 另有 2 人「學生主事補」，判任。

¹⁹ 另有 2 人「學生主事補」，判任。

²⁰ 另有 2 人「學生主事補」，判任。

(17)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編制

	主事	教授 ²¹	助教授 ²²	生徒監
1928(S3)		14	7	
1929(S4)		14	7	
1930(S5)				
1931(S6)				
1932(S7)				
1933(S8)				
1934(S9)				
1935(S10)		14	6	
1936(S11)		14	6	
1937(S12)		14	6	
1938(S13)		14	6	
1939(S14)		18	10	
1940(S15)		18	9	
1941(S16)		18	9	
1942(S17)				
1943(S18)				
1944(S19)				

* 根據歷年『總督府職員錄』所揭舉之「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製表。

(18)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編制

	主事	教授	助教授	
1936(S11)		22	5	
1937(S12)		15	8	
1938(S13)		10	9	
1939(S14)		8	9	
1940(S15)		11	10	
1941(S16)		11	10	
1942(S17)				
1943(S18)				

* 根據歷年『總督府職員錄』所揭舉之「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製表。

²¹ 奏任。

²² 判任。

(19)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編制

	醫院長	醫局長	藥劑手	看護長
1938(S13)		1	9	9
1939(S14)		1	10	1(?)
1940(S15)				
1941(S16)		1	10	10
1942(S17)				
1943(S18)				

* 根據歷年『總督府職員錄』所揭舉之「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製表。

(20)

臺北帝國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編制

	所長	所員	技師	書記	技手
1939(S14)			1	3	19
1940(S15)					
1941(S16)			1	4	25
1942(S17)					
1943(S18)					

* 根據歷年『總督府職員錄』所揭舉之「熱帶醫學研究所官制」製表。

(21)

臺北帝國大學豫科編制

	豫科長	教授	助教授
1941(S16)		12	1
1942(S17)			
1943(S18)			

* 根據歷年『總督府職員錄』所揭舉之「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製表。

(22)

臺北帝國大學通則（昭和三年三月十七日認可）

第一 學年、學期、修業日

第一條 學年始於四月一日，終於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學年下列二學期：

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 自十一月一日至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條 休業日如下：

- 一、祭日、祝日。
- 二、臺灣神社例祭日、始政紀念日。
- 三、星期日。
- 四、春季休業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止。
- 五、夏季休業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六、冬季休業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年一月七日。
- 七、臺北帝國大學紀念日 五月十七日。

第二 入學、授業

第三條 學生之入學於學年開始時許可之。

第四條 得許可入學者如下：

- 一、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 二、學部臨時施行之入學考試合格者。
- 學習院高等科畢業者，視為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 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試，依時宜得委託高等學校。

第五條 高等學校高等科文科畢業者申請文政學部、高等學校高等科理科畢業者申請理農學部，先於各他申請入學者入學。

前項申請入學者之人數超過其希望入學學部之學科收容人數時，就高等學校高等科之學科目進行選拔考試。但依詮衡得選拔全部或一部份入學者。

第六條 收容前條入學申請者後仍有缺員時，依下列順位招收學生。其選拔准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而為前條以外之入學申請者。
- 二、其他之入學申請者。

第七條 下列人員，得不依前二條之規定許可入學。

- 一、一學部畢業而申請入學其他學部或同一學部之其他學科者。
- 二、因不得已之事故而退學者，再度申請進入同一學部者。
- 三、其他帝國大學之學部畢業者。

第八條 入學申請者

.....

第九條 關於授業之規定，由學部長定之。

.....

第十六條 考試，依學部規程所定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授業料每學年一百二十圓，各學期徵收六十圓。

(23)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規程（昭和三年三月十七日認可）

第一 學科及授業

第一條 文政學部設下列四學科：

哲學科
史學科
文學科
政學科

第二條 文政學部學生之在學期間最短三年，最長六年。但休學期間不計入。

第三條 哲學科、史學科及文學科必修科目及單位如下：

哲學科

東洋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西洋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倫理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心理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教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史學科

國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東洋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南洋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文學科

國語學、國文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東洋文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英文學專攻者必修科目

第四條 政學科必修科目及單位如下：

第五條 學生在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科目之外，應選修英語、德語或法語中之一種。但政學科得以外國語參考書之講讀取代之，其單位數別定之。

政學科學生之外國語學修期間一年，其他學生二年，其單位數別定之。

.....

第九條 考試分科目考試與學士考試。

.....

第十三條 考試成績分為優、良、可、不可。可以上為及格。

第十四條 學士考試合格者，依大學令第十條規定，得按下列區分稱為學士。

哲學科 文學士
史學科 文學士
文學科 文學士
政學科 法學士

第十五條 考試合格得有學士稱號者，更欲得文政學部他種學士稱號者，須二年以上在學，並經規定考試合格。

(24)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規程（昭和三年三月十七日認可）

第一條 理農學部設下列四學科

- 生物學科
- 化學科
- 農學科
- 農藝化學科

第二條 理農學部學生之在學期間，最短三年，最長六年。但休學期間不計入。

第三條 各學科之學修科目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其科目及授業時數依別記第一號表至第四號表。

前項之科目分配於三學年進行授業。

選修科目每學年之初，由學生向學部長提出選修之申請，經其承認。

(25)

臺北帝國大學評議員會²³

昭和 6 年

- | | |
|-----|--------------|
| 議長 | 總長 幣原坦 |
| 評議員 | 文政學部長教授村上直次郎 |
| | 教授安藤正次 |
| | 教授土橋友四郎 |
| | 理農學部長教授大島金太郎 |
| | 教授素木得一 |
| | 教授松野吉松 |

昭和 7 年

- | | |
|-----|-------------|
| 議長 | 總長 幣原坦 |
| 評議員 | 文政學部長 安藤正次 |
| | 教授 土橋友四郎 |
| | 理農學部長 大島金太郎 |
| | 教授 澀谷紀三郎 |
| | 教授 青木文一郎 |

昭和 8 年

²³ 根據：帝國大學令（大正 8 年 2 月，敕令第 12 號）。第五條 帝國大學置評議會，以各學部長及各學部教授二人以內組織之。帝國大學總長召集評議會，為其議長。第六條 教授為評議員者，由各學部教授互選，文部大臣任命之。前項評議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七條 評議員審議下列事項：一、學部內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二、關於講座之設置及廢止之諮詢事項。三、大學內部之制規。四、其他文部大臣或帝國大學總長之諮詢事項。

議長	總長	幣原坦
評議員	理農學部長	大島金太郎
	文政學部長	安藤正次
	教授	澀谷紀三郎
	教授	矢野禾積
	教授	青木文一郎
	教授	土橋友四郎

昭和9年

議長	總長	幣原坦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今村完道
	理農學部長	青木文一郎
	教授	澀谷紀三郎
	教授	矢野禾積
	教授	井上孚呂
	教授	荒勝文策

昭和10年

議長	總長	幣原坦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今村完道
	理農學部長	青木文一郎
	教授	山根甚信
	教授	矢野禾積
	教授	井上孚呂
	教授	荒勝文策

昭和11年

議長	總長	幣原坦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今村完道
	理農學部長	山根甚信
	醫學部長	三田定則
	教授	飯沼龍遠
	教授	坂 義彦
	教授	濱口榮次郎
	教授	荒勝文策
	教授	森 於菟
	教授	蓑嶼 高

昭和12年

議長	總長	幣原坦
----	----	-----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矢野禾積
	理農學部長	山根甚信
	醫學部長	三田定則
	教授	飯沼龍遠
	教授	坂 義彥
	教授	濱口榮次郎
	教授	荒勝文策
	教授	森 於菟
	教授	蓑嶼 高

昭和 13 年

議長	總長	三田定則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矢野禾積
	理農學部長	素木得一
	醫學部長	永井 潛
	教授	飯沼龍遠
	教授	堀 豐彥
	教授	三宅 捷
	教授	青木文一郎
	教授	森 於菟
	教授	小田俊郎

昭和 14 年

議長	總長	三田定則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矢野禾積
	理農學部長	素木得一
	醫學部長	森 於菟
	教授	移川子之藏
	教授	三宅 捷
	教授	日比野信一
	教授	小田俊郎
	教授	堀 豐彥

昭和 15 年

議長	總長	三田定則
評議員	文政學部長	移川子之藏
	理農學部長	早坂一郎
	醫學部長	森 於菟
	教授	松本 巍
	教授	平坂恭介

教授 富田雅次
教授 岡野留次郎
教授 上村親一郎
教授 楠井隆三

昭和 16 年

議長
評議員

總長 安藤正次
文政學部長 移川子之藏
教授 岡野留次郎
教授 楠井隆三
理農學部長 素木得一
教授 平坂恭介
教授 磯 永吉
醫學部長 富田雅次
教授 上村親一郎
教授 和氣 巖

昭和 18 年

議長
評議員

總長 安藤正次
文政學部長 岡野留次郎
教授 世良壽男
教授 園部 敏
理學部長 青木文一郎
教授 日比野信一
教授 中塚佑一
農學部長 三宅捷
教授 牧 隆太
教授 足立 仁
醫學部長 小田俊郎
工學部長 安藤一雄
教授 高橋信吉
教授 武田德晴

